

马府办发〔2024〕12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住

房需求，促进马边彝族自治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购买马边彝族自治县域内参与支持措施的新建商品住房和车位并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户，以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征收、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等征拆范围内在此期间签订拆迁协议、且自签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备案的拆迁户。

二、促进措施

（一）鼓励购房。凡在马边彝族自治县购房的，享受购房补贴 2 万元/套。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在享受第（一）条措施基础上再享受下列补贴之一。

1. 非马边彝族自治县户籍购房户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享受购房补贴 1 万元/套。

2. 为提高城镇化水平，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凡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居民家庭购房的，享受购房补贴 1 万元/套。

3. 支持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二孩家庭享受购房补贴 0.5 万元/套，多孩家庭享受购房补贴 1 万元/套。

4. 毕业未满 5 年的全日制大学生（包括专科和本科），享受购房补贴 1 万元/套。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副高级专业人员首次在马边彝族自治县购房的享受购房补贴 5 万

元/套、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人员首次在马边彝族自治县购房的享受购房补贴 10 万元/套。

（三）购房人购买房屋产权所在小区车位的，给予每个车位 3000 元补贴，每个购房人最多可享受 2 个车位补贴，其他小区一律不予以补贴。

三、其它事项

（一）房源住宅总套数为 260 套，车位总个数为 600 个，售完为止。

（二）促进措施中第（二）项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每户仅限一套新购商品住房享受补贴措施。

（四）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取得不动产权证 3 年内，若交易或转让，须先退回已享受的全部补贴资金后方可进行交易转让。

（五）相应税费由商品房买卖双方依法依规缴纳。

（六）凡申请享受本次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补贴金额应扣除已享受马边人才引进相关补贴金额。

四、法律责任

购房申报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本措施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实施细则

2.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补贴办理流程
3.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购房补贴申请流程图
4. 补贴办理流程指南

附件 1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 实施细则

一、适用依据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

二、适用人群

符合《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马边彝族自治县购买参与支持措施的商品住房和车位并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户，以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征收、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等征拆范围内在此期间签订拆迁协议、且自签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备案的拆迁户。

三、房源确定

本次补贴房源（住宅）总数为 260 套、车位 600 个，购房户先购先得，售完为止。房源为马边彝族自治县在建在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2. 法定建设程序完善；3. 库存房源存量数占可销售房源总量的 20%以上。

四、补贴资金

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审核

符合政策的购房人，在参与补贴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处领取审批表，填写审批表、提供佐证资料，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乡镇初审后，再由开发企业集中报县住建局核定。核定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房人登记造册，统一制作实名制《购房补贴兑换券》，发放至购房人。

（二）合同签订

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网签合同时，凭《购房补贴兑换券》抵扣相应购房款项。

（三）补贴结算

1. 购房者提交《购房补贴兑换券》、销售发票、商品房网签合同等相关资料，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县住建局结算。

2. 开发企业待楼盘正常交付后，由县住建局集中审核，及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结算。

六、其他事项

《购房补贴兑换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启用。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未使用的《购房补贴兑换券》自动作废。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措施补贴房源楼盘一览表（住宅）

序号	补贴楼盘项目名称	楼盘位置	咨询人 联系电话
1	华地学府	民建镇红旗社区 2 组 66 号	方经理 13118386611

2	荣丁镇新华村幸福美丽 新村工程	荣丁镇新华村二组	罗经理 18981309278
---	--------------------	----------	-----------------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补贴房源楼盘一览表（车位）

序号	补贴楼盘项目名称	楼盘位置	咨询人 联系电话
1	尚品书院	民建镇唐家院子 58 号	邓经理 18227638657
2	南方茗苑	民建镇光明大道 492 号	彭经理 18284374770
3	河畔家园	民建镇光明大道 492 号	谭经理 18981309311
4	观澜国际	民建镇育才路 26 号	李经理 13330922060
5	东方富居	民建镇东光大道 6 号	彭经理 18284374770
6	马边广场一期	民建镇胡家城 30 号	李经理 13330922060
7	马边广场二期	民建镇唐家院子 31 号	李经理 13330922060
8	世纪华府	民建镇育才路 1 号	刘经理 13330925189
9	世纪家园	民建镇新建街 148 号	周经理 13890697427
10	荣丁镇新华村幸福美丽 新村工程	荣丁镇新华村二组	罗经理 18981309278
11	华地学府	民建镇红旗社区 2 组 66 号	方经理 13118386611

（以上楼盘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补贴办理流程

一、适用依据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

二、适用人群

符合《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要求，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在马边彝族自治县购买参与支持措施的商品住房和车位并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户，以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征收、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等征拆范围内在此期间签订拆迁协议、且自签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备案的拆迁户。

三、办理流程

（一）准备材料，提交申请

购房家庭选定参与支持措施的商品住房意向房源后，直接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处领取审批表，由开发企业指导完成填写，申请时按申报类别提供下列材料。

1. 申报鼓励购房补贴。普通购房人和非马边彝族自治县户籍购房人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共同购房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证明婚姻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申报农村居民购房补贴。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共同购房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证明婚姻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鼓励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补贴。提供夫妻双方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新生儿户籍页复印件、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子女为收养的提供依法收养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诉讼离婚的提供法院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丧偶的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申报毕业未满五年的全日制大学生(包括专科和本科)。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学信网核查确认的学信网截图等相关资料。

5. 申报高层次人才补贴。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共同购房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为家庭成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提供学历证明，学信网截图并经学信网核查确认。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提供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聘任表等证明文件。

6. 申报车位补贴。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审核流程

1. 初审：普通购房申报鼓励补贴的，由县住保中心负责初审；农村居民购房申报鼓励补贴的，由户籍所在乡镇负责初审；非马边彝族自治县户籍购房申报鼓励补贴的，由县住保中心负责初审；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申报鼓励补贴的，由县卫生健康局初审；高层次人才购房申报补贴的，由县人社局负责初审；购置车位申报鼓励补贴的，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初审。

2. 核定：县住建局。

（三）发放《购房补贴兑换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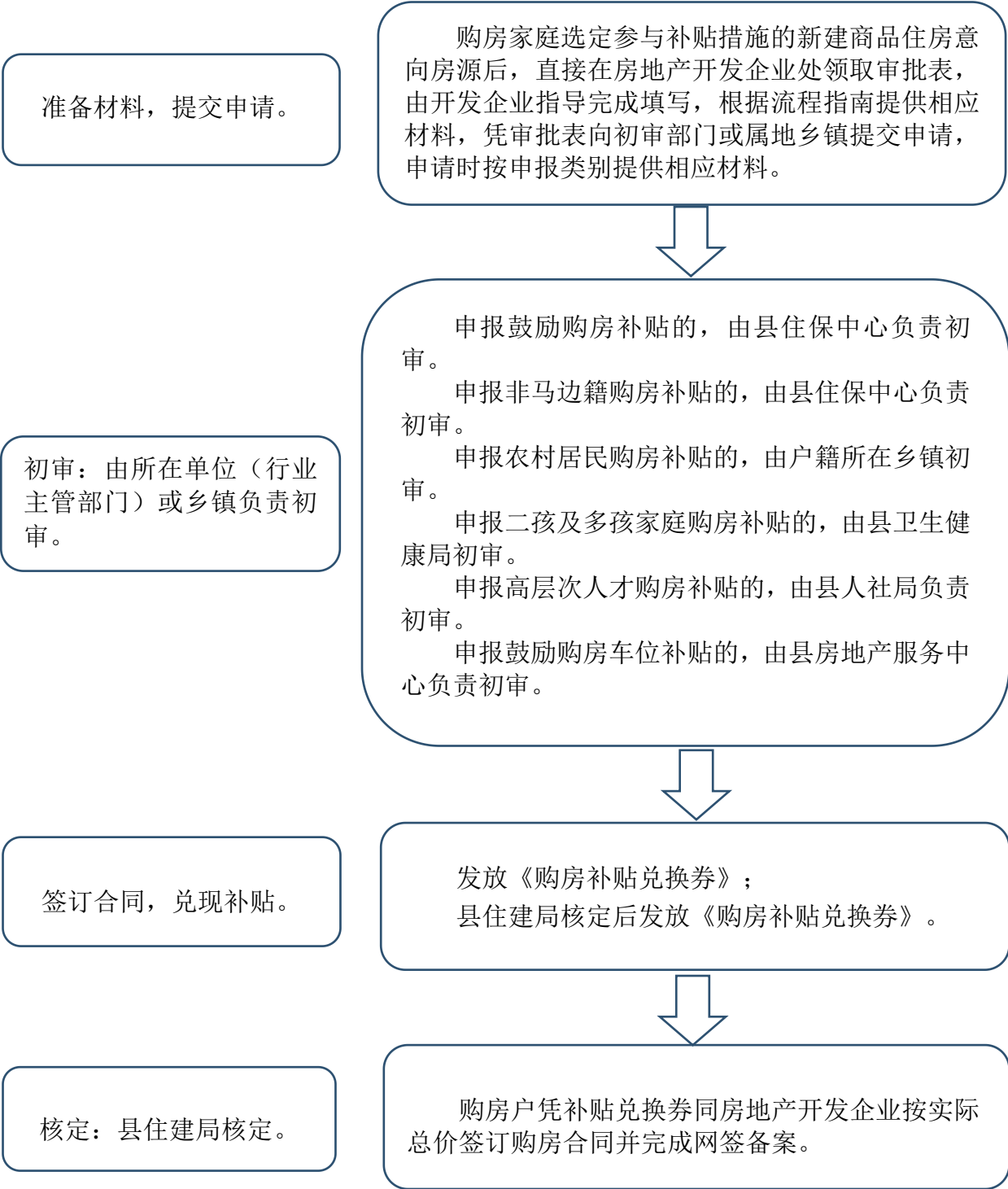
县住建局核定后发放《购房补贴兑换券》。

（四）签订合同，兑现补贴

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网签合同时，凭《购房补贴兑换券》抵扣相应购房款项。

附件 3

马边彝族自治县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购房补贴 申请流程图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申请购房补贴审批表

申请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家庭成员	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购买商品情况			
项目名称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合同总价(元)
购房人 类型	☐普通购房人 ☐外地户籍购房人 ☐毕业未满五年全日制大学生 ☐两孩、多孩家庭 ☐硕士研究生、副高 ☐博士研究生、正高 ☐农村居民 ☐车位		
开发公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购房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卫生健康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保中心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建局 审核意见	 经核定，该购房人按政策可享受购房补贴_____万元。 经办人： 复审人： 审批人：

补贴办理流程指南

一、流程

（一）购房人选定好楼盘、户型、房号，与开发企业商定好最终购房价格。开发企业了解购房人的家庭情况，向购房人宣传相关购房补贴政策。

（二）购房人在开发企业的指导下填写《购房补贴审批表》，将完成初审的《购房补贴审批表》交回开发企业。

（三）开发企业将完成初审的《购房补贴审批表》汇总相关材料一并送县住建局完成审核，并代购房人领取《购房补贴兑换券》。

（四）购房人与开发企业完成网签备案，凭《购房补贴兑换券》抵扣相应款项。

二、购房人准备的材料

（一）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家庭成员（共同购房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为家庭成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原件用于现场查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